附件4

2019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

申报省份名单

四川省、陕西省、云南省、贵州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内蒙古自治区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湖北省、湖南省